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106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一、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推動體系，逐年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作為永續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

二、合本市海洋教育自然、社會、人力等相關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規劃海洋體驗課程及市本教材，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

三、培訓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協助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創新海洋素養教學、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四、辦理跨校、跨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交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五、定期維護及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建立海洋教育社群網絡，並促進學校師生運用網路平臺。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海洋教育 32 所核心學校(含原策略聯盟學校:旗津國中、中洲國小、旗津國小、興達國小、南安國小、蚵寮國小、中芸國小)、高雄市海洋局、正修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肆、歷年推動成果

本市擁有河、港、海的豐富海洋環境，加上歷史的演變，造就今日高雄地區多元的文化特色，故「海洋」因素在高雄的發展有其重要的影響，高雄市推展海洋教育，目標在於涵養以生命為本的價值觀、以海洋為本的國際觀與地球觀，進而奠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高雄市海洋教育思維植基於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意念，充分利用水岸城市的優勢，並持續 97-99 年的形成準備期及推廣深耕期,已經完成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海洋教育資源的蒐集、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建置、海洋課程教材發展、親師海洋教育知能參訪及種子教師培訓和相關教育資源分享平台運作等。101 年度開始至 104 年度在教育部以及本市教育局、海洋局的支持下，教育活動方面持續推動高雄市沿海人文、生態課程訪察活動及海洋教育巡迴列車，並開始培訓生態解說員學生志工，讓海域的意象自然而然地融入每一位學生的生活之中，從認知、感受進而產生對海的關懷，為海洋找到永續且美好的生存之道，培養對海洋環境的責任感，進而成為具有海洋素養的公民。

本市海洋教育自 104 年度起由教育局主導並匡列經費配合貴署補助款(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之推廣活動，並規劃三年推廣計畫，包含海洋科學、海洋文化、海洋資源、海洋社會等面向，從直接臨海的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推廣至 64 所鄰海學校(距海 3 公里)，到第三年全市海洋學校。另外引進大學資源，協助建構更優質的海洋教育資源網站，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愛河學園」及「旗津海洋學

園」的成立則希望透過海洋核心區域學校資源整合，讓區域聯盟、策略聯盟學校更具海洋教育競爭力，未來將發展特色課程模組，研發具有在地特色的海洋課程，並辦理多元體驗活動推廣，引發學生認識、親近海洋的動機，實現海洋首都的願景，培育出卓越的海洋領導人才。

伍、組織運作

一、本市海洋教育整體發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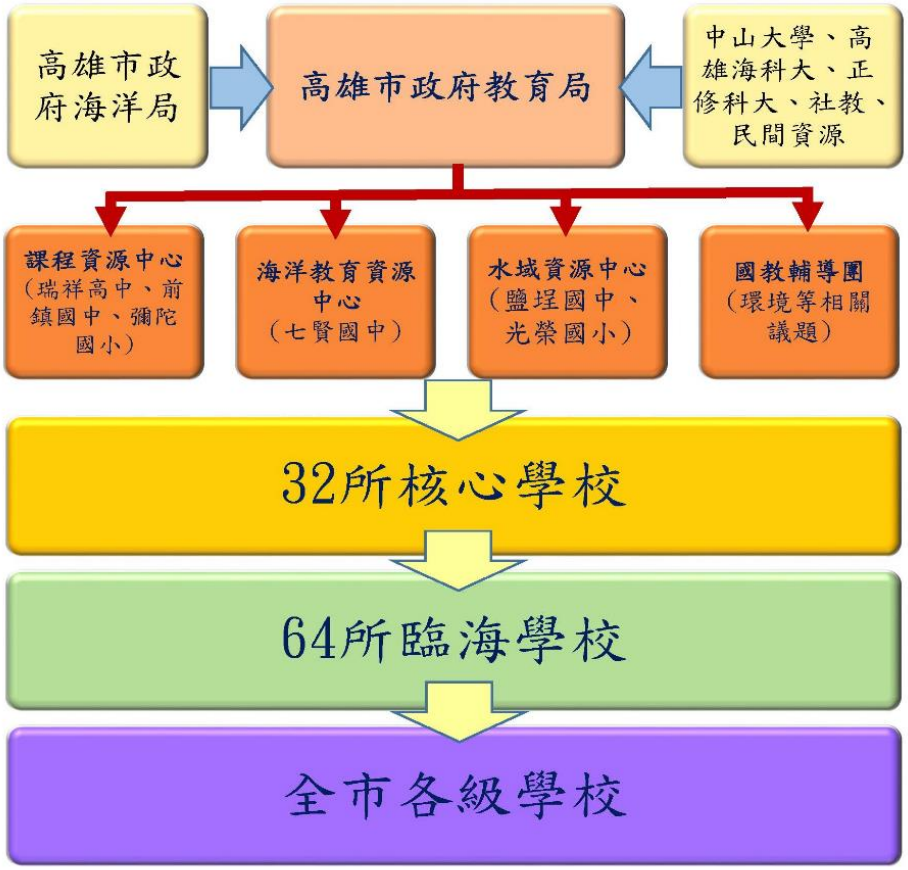

二、本計畫推動組織及分工

（一）海洋教育諮詢小組

組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小組任務
諮詢小組	周照仁	高雄海科大前校長	校長	總顧問
	何能裕	看見台灣基金會	顧問	海洋教育業務輔導及諮詢
	方力行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教授	海洋教育業務輔導及諮詢
	王兆璋	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海洋教育業務輔導及諮詢
	黃榮富	高雄海科大水圈學院	院長	海洋教育業務輔導及諮詢
	游登良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海洋教育業務輔導及諮詢
	陳勇輝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科教組	海洋教育業務輔導及諮詢

(二)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組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小組任務
推動小組	范巽綠	局本部	局長	召集人
	王進焱	局本部	副局長	副召集人
	黃盟惠	局本部	副局長	副召集人
	葉建良	國中教育科	科長	執行秘書
	鄭義勳	國中教育科	專員	副執行秘書
	陳佩汝	高中職教育科	專門委員兼科長	委員
	劉靜文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委員
	鍾毓英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委員
	楊智雄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委員
	葉妮娜	督學室	主任	委員
	蘇宏盛	海洋局海洋事務科	科長	委員
	孫春良	觀光局觀光發展科	科長	委員
	林香吟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校長	委員
	羅振宏	高雄市立七賢國中	校長	委員
	王彥嵓	高雄市立彌陀國小	校長	委員
	柯盛洋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候用校長	承辦人

（三）資源中心及聯盟任務

單位	成員	工作職掌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七賢國中	1.建置維護海洋教育資料網絡系統。 2.辦理海洋教育教師進修增能研習。 3.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4.結合資源辦理海洋議題及科普活動。 5.規劃人才資料庫、分享平台及成果彙編。 6.提供海洋教育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課程資源中心	瑞祥高中 前鎮國中 彌陀國小	1.發展市本海洋課程。 2.培養市本海洋課程種子教師。
水域資源中心	鹽埕國中 光榮國小	1.發展市本海洋水域活動。 2.培養市本海洋水域活動種子教師。
核心學校	32 所	1.研發各校校本海洋教育教材。 2.協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活動。 3.辦理學校周邊資源盤點彙整。 4.發展學校海洋教育亮點特色。
臨海學校	64 所	1.推動海洋教育學校策略聯盟。 2.辦理各校海洋教育校本課程。

（四）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組長	羅振宏	校長	七賢國中(鼓山區)	中心學校
組員	何茂通	校長	明義國中(環教召集人)	輔導團
組員	張振義	校長	旗津國中(旗津區)	策略夥伴
組員	蕭淑美	校長	中洲國小(旗津區)	策略夥伴
組員	楊勝任	校長	旗津國小(旗津區)	策略夥伴
組員	林漢斌	校長	興達國小(茄萣區)	策略夥伴
組員	莊錦英	代理校長	南安國小(彌陀區)	策略夥伴
組員	陳建利	校長	蚵寮國小(梓官區)	策略夥伴
組員	陳見發	校長	中芸國小(林園區)	策略夥伴
行政統合	黃啟賓	教務主任	七賢國中	
行政助理	章順慧	教學組長	七賢國中	
資訊平台	龔偉琄	資訊組長	七賢國中	
協辦	李姵晴	老師	福山國中(環境議題專輔)	輔導團
協辦	傅志男	老師	四維國小(環境議題專輔)	輔導團
活動推展	廖芷稜	教務主任	旗津國中	
活動推展	周嘉慶	教務主任	中洲國小	
活動推展	邱永平	教務主任	旗津國小	
活動推展	薛芳明	教務主任	興達國小	
活動推展	劉宗光	教務主任	南安國小	
活動推展	陳玉霖	教務主任	蚵寮國小	
活動推展	陳俊強	輔導主任	中芸國小	

三、本計畫推動策略

本學年度以「山海共學」為目標，透過實踐四大主軸、八大內容、十六項策略，達成「山海河港學校共學，校際交流參訪學習」目標：

四大主軸	八大內容	16 項策略	山海共學目標
增能	學者專家諮詢 教師專業成長	1、研習增能：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磨課師線上課程。 2、踏查增能：左營軍港踏查、東沙群島踏查。 3、訪問增能：韓國海洋教育參訪。 4、體驗增能：大鵬灣、興達港體驗。	落實各級學校教育 推動山海實施增能
資源	網絡平台建置 校本資源盤點	5、教育資源：海洋資源中心規劃推動本市海洋教育業務、海洋教育資源網站維護、研發行動 APP。 6、校際資源： 96 校資源盤點、海洋教育教案甄選、海洋知識庫建置。 7、山海資源：規劃城鄉共學資源整合。	發展海洋教育特色 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8、社會資源：產業資源盤點、研擬海洋產業專班。	
課程	課程創新研發 特色課程多元	9、市本課程：課程發展中心以市本三級課程研發為目標，培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 10、聯盟課程：海線聯盟創新課程、愛河學園特色課程、旗津海洋學園主題課程。 11、主題課程：海洋教育巡迴列車、主題特色遊學課程。 12、環境課程：環境教育課程。	推動多元課程教學 落實海洋永續扎根
活動	主題探究實作 多元活動體驗	13、水域活動：水域活動中心負責推廣水域相關活動，培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 14、主題活動：海洋教育週、海洋科普繪本、海洋詩、手作木船工作坊。 15、體驗活動：國中小學生蓮潭 i 海遊學趣、愛河帆船季。 16、成果活動：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海洋教育嘉年華、海洋知識擂台賽。	主題活動體驗探究 實作知能踴躍參與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項目一：

1. 內容說明: 辦理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1) 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 推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
   (3)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4) 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包括專家人才資料庫），並強化師生使用網路平臺資源。
   (5) 必要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2. 具體執行項目
   (1) 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委員會、資源中心會議，規劃、檢討、精進本市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 提供資源中心海洋教育圖書及光碟影片借閱。
   (3) 辦理 106 年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如附件一-1)。
   (4) 辦理 106 年「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如附件一-2)。
   (5) 辦理 106 年「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甄選活動(如附件一-3)及成果發表。
   (6)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海洋知識競賽(如附件一-4)。
   (7)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如附件一-5) 。
   (8)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如附件一-6)。
   (9)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10) 持續充實、更新本市海洋教育資源網路平臺（包括專家人才資料庫）。

(11) 蒐集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成果宣導資料。

(12)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3. 實施方式

(1) 每學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委員會、資源中心會議，進行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彙整、海洋教育資源分享平台及成果彙編、執行成效檢核並討論下學期及下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廣重點。

(2) 將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相關書籍約 830 冊、光碟影片 90 片於本市海洋教育網站公布細目並由各國中小提出借閱申請，每次 40 冊、影片 5 片宅配到校服務，每次借期為 1 個月。

(3) 海洋教育週發揮各校創意，辦理以推動海洋科普相關活動，可包含主題演講、體驗活動、海洋教育影片賞析、海洋教育文本閱讀、繪本導讀等活動，並將海洋教育週實施 果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交換或寄送紙本一份(實施成果表)與光碟(實施成果電子檔)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4) 辦理 106 年「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 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以「海洋科普」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

(5) 辦理 106 年「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甄選活動: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6)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海洋知識擂台賽: 本市各國中小自由組隊參加，核心學校務必組隊參加，共計錄取 90 校，若額滿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7)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 以海洋教育核心學校為主,積極參與表演活動、策劃展示內容、設計創意活動等，辦理團體校外教育活動參與盛會。

(8) 辦理 106 年「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106 年 6～10 月，每梯次課程時數 2 小時，上課內容有海中的孤獨行者～鯊魚、漁市～海鮮指南紅黃綠、漁港介紹～認識高雄漁港，核定 30 校，每校 50 位學生、老師及家長，共 1,500 名。

(9)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10) 集結海洋教育相關網站及社群資源為本市海洋教育社群網絡(將原資源中心網路平台移至合作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並定期更新網站所需資料和即時發布海洋教育相關訊息，主動提供學校推廣海洋教育所需資訊服務，以活絡海洋教育資源分享平台之應用。

(11) 蒐集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成果宣導資料。

(12)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4. 執行進度（甘特圖）

期程 / 工作項目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2.資源中心海洋教育圖書及光碟影片借閱														
3. 106 年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4. 106 年「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														
5. 106 年「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甄選活動														
6. 106 年高雄市海洋知識競賽														
7. 106 年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														
8.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9.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10.資源網路平臺充實、更新														
11.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成果宣導資料														
12.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5. 具體產出指標

活動項目	預估場次	預估參與人數	預估效益或產出	教育價值
1.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1. 推動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 2. 各資源中心每學期開會 2-3 次	約 200 人次	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彙整、海洋教育資源分享平台及成果彙編	執行成效檢核並討論下學期及下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廣重點
2. 資源中心海洋教育圖書及光碟影片借閱	借閱校數預估國小 30 所，國中 15 所(以偏遠學校優先)	約 1,350 人次	提供偏遠或山區學校借閱、辦理海洋教育書展或影片教學	活絡海資中心資源流通、補充現有推廣資源落差
3. 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各校繳交活動成果	全市高國中小	彙整全市推展成果並上傳資源中心網站推廣	發揮校際交流、觀摩學習效果，擴大海洋教育推廣綜效
4.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	全市徵選，高中及教師組自行報名	國小預估 30 組 國中預估 15 組	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經檢討與修正完成繪本。	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
5.「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甄選活動	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賽	全市高中職參賽至少 30 件，國中 100 件，國小 300 件	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	促進海洋美學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

6. 海洋知識競賽	國小組:106 學年度五、六年級學生參加，國中組：106 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學生	共計錄取 90 隊（國中 30 隊，國小 60 隊參加初賽）	培養具備海洋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的情懷	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7. 海洋教育嘉年華	一場（結合海洋知識競賽決賽及海洋詩成果發表）	3,000 人次	展現海洋教育成果，啟發大眾關注海洋議題	提升民眾對海洋教育的關注，發現活潑多元風貌
8. 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巡迴 30 所學校	每梯次 50 人，合計 1,500 人	從活動與省思中激發熱愛海洋情操，善用海洋、珍惜海洋的各項資源	教育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
9.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一場次，海洋核心學校派員參加	10 人次	與會人員相互分享與學習	透過觀摩及經驗分享，增進海洋教育知能

二、執行項目二：

1. 內容說明: 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1) 盤點及建置地方海洋教育資源網絡，並落實提供各校運用於發展課程及教學。
   (2)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定期增能，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賦予推動海洋教育之任務。
   (3) 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
   (4) 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及實踐 。
   (5) 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內容包括海洋法政、海洋戰略等議題，邀請校長主任等行政人員參與。
2. 具體執行項目
   (1) 推動海洋教育臨海學校校本課程資源盤點及建置。
   (2) 推動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市本課程研發(如附件二-1)。
   (3) 辦理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如附件二-2)。
   (4) 辦理海洋教育繪本創作研習營(如附件二-3)。
   (5) 辦理海洋通識教育課程共 3 場次(如附件二-4)。
3. 實施方式
   (1) 海洋教育臨海學校校本課程資源盤點及建置: 實施海洋教育的校本課程之檔案資源（包括現成的課程教案、教學影片、學習單、教學 ppt 檔、實作課程、戶外教育活動課程等等檔案)之彙整並建置於資源中心或中心網站供參考引用。
   (2) 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市本課程研發: 規劃六場次的參訪、討論及模組研發課程，依高雄市各區屬性，融入校際特色，共同討論海洋課程，展現亮點。另研擬跨域、跨階段海洋教育市本課程，提升教學廣度與深度。
   (3)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辦理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進行海洋詩創作技巧與範例分享、經驗交流並安排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與議課。

(4) 海洋教育繪本創作研習營: 認識繪本多元風格、不同素材及結構與故事呈現，進行海洋繪本創意發想並認識手工書製作、精裝書黏貼等技巧。

(5) 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為提升本局各級學校教師，海洋教育通識內涵的知能，強化教師海洋教育教學教材的豐富性，每半年辦理通識教育課程，邀請高中、及國中小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 120 名，共 3 場次。

4. 執行進度（甘特圖）

期程 工作項目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海洋教育臨海學校校本課程資源盤點及建置														
2. 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市本課程研發														
3.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暨共備、觀課與議課														
4. 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研習														
5. 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5. 具體產出指標

活動項目	預估場次	預估參與人(校)數	預估效益或產出	教育價值
1. 海洋教育臨海學校校本課程資源盤點及建置	1 場次	64 所臨海學校	至少 40 份校本課程資源供參考使用	建置本市臨海學校海洋教育課程資源、網路資源、人力資源等
2. 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市本課程研發	6 場次	50 人	研發海洋教育課程模組,種子講師進行入校示範教學,落實海洋教育課程	整合本市海洋教育課程，做為未來城市本位課程的基礎架構，發展高雄市海洋特色
3.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暨共備、觀課與議課	2 場次	每場次 50 人，合計 2 場次 100 人	推廣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教案供國文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	透過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提升教學實踐能力
4. 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研習營	1 場次	以 40 人為限	針對教學與實務進行專業探討,提升藝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提供教學策略與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學生對海洋教育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5. 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3 場次	每場次 120 人，合計 3 場次 360 人	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教育的知能,增加教師教學上的豐富性與多元性	提升維護、保育海洋之價值觀，建立對海洋環境的尊重與維護

二、執行項目三：

1. 內容說明: 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1) 研發及推廣海洋教育與其他重大教育議題，如環境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共同結合之教學設計。

(2) 整合新興海洋議題之資源，如海洋能源、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權與國際發展、海洋文創、海洋職涯試探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教師分享。

(3) 依據設定主題，邀集兩地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參與觀摩、分享與對話，藉由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提升兩地教育局及教育處在進行海洋教育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等配套措施之規劃與運作上更具品質與效益。

(4) 定期彙整海洋教育相關訊息，以蒐集國內外海洋教育新近發展、報導海洋教育相關理念、研究及教育方法等。

(5) 推廣海洋特色課程，包括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等。

2. 具體執行項目

(1) 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活動(如附件三-1)。

(2) 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106 學年度《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編輯出版(如附件三-2)。

3. 實施方式

(1)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活動: 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聯盟交流，每次會議進行兩~三天的行動研究研討，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性會議，或延長交流時間。以專題行動研究方式辦理，聚焦重點為建立「海洋教育市(縣)本課程規劃及推動」之有效運作模式，依據行動研究概念促成專業成長，期望導引兩地學校層級之課程運作，朝向建立可行、創新且優質的課程計畫運作模式。

(2) 《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編輯出版: 本期刊初期規劃係以「季刊」的型態發行，創刊號預定出版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由高雄市、澎湖縣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內成員組成編輯委員會及出版小組負責編印。

4. 執行進度（甘特圖）

期程 / 工作項目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活動														
《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編輯出版														

5. 具體產出指標

活動項目	預估場次	預估參與人(校)數	預估效益或產出	教育價值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活動	1 場次	40 人	透過策略聯盟，相互觀摩學習，歸納有效課程領導模式，傳承經驗、分享成果	為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帶來創新發展，提升聯盟之實質諮詢與分享功能

《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編輯出版	出版四期(每季一期)	高雄市、澎湖縣高國中小	報導兩地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主題活動或鄉土故事，導引熱愛海洋情操與增進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	定期彙整海洋教育相關訊息，以蒐集國內外海洋教育新近發展、報導海洋教育相關理念、研究及教育方法等

柒、預期整體效益

一、透過海洋教育資源分享、交換機制之建立，活絡資源中心各項資源及執行成果之分享與運用。

二、持續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分享平台並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會，藉由互動交流及學習，加速海洋資訊的累積、擴展及流通利用。

三、發展本市海洋教育市本課程及種子教師，整合豐富的人力與活動，形塑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文化並累積觀光資產。

四、藉由實地遊學、巡迴課程及海洋知識競賽、縣市交流等活動之實施，提升教師及學生之海洋教育基本知能，培養師生之海洋意識和素養。

捌、經費預估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專案經費支應，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附件一-1

高雄市 106 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60013033A 號函。

二、本局 106 年 3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1497700 號函。

貳、目標

一、 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二、 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科普相關基本知能。

三、 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用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七賢國中(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期程

辦理時間為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

伍、辦理項目

一、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1. 發揮各校創意，辦理以推動海洋科普相關活動，可包含主題演講、體驗活動、海洋教育影片賞析、海洋教育文本閱讀、繪本導讀等活動。
2. 各校將海洋教育週實施成果（**格式如附件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交換或寄送紙本一份(實施成果表)與光碟(實施成果電子檔)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中教務處)。(備註：若有實施計畫、學習單、教學活動影片等，請一併附於光碟中，影片規格請設定成 16:9 畫素 1920*1080，60p 或 60i 皆可)。
3.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設置「海洋教育週」專區，提供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予學校教師運用於教學。
4. 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ocean.kh.edu.tw）提供相關素材供教師連結或下載使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中) 設置相關教材、書籍與影片光碟供教師借閱使用。

二、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

1. 活動目的：透過閱讀及活動參與，以推廣海洋科普知識，強化全民海洋科學素養。
2. 活動內容
   (1) 設置「海洋科普書籍」展覽專區：鼓勵本市圖書館及本市各級學校配合海洋教育週，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可由各圖書館規劃展出更長時間）設置專區展出海洋科普書籍，提供民眾閱讀，以達海洋科普教育之效。
   (2) 鼓勵辦理海洋科普教育活動：於書展期間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海洋科普專題介紹、海洋科普有獎徵答、海洋科普專題演講、海洋科普 DIY、海洋繪本說故事、親子共讀海洋科普書籍…等，讓海洋科學知識生活化，強化海洋與生活的連結。

三、各校繳交「海洋教育週」實施成果：

1. 各校將海洋教育週實施成果（**詳如附件一**）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交換或寄送紙本一份(實施成果表)與光碟(實施成果電子檔)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中教務處)。
2. 若有實施計畫、學習單、教學活動影片等，請一併附於光碟中，影片規格請設定成 16:9 畫素 1920*1080，60p 或 60i 皆可。

陸、其他事項

一、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相關資訊請留意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ocean.kh.edu.tw）。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活動計畫承辦單位聯絡窗口：七賢國中黃啟賓主任（07）5559329 分機 12；E-mail：hank7159411@gmail.com。

三、本計畫執行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柒、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區○○學校 106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週實施成果

<table>
<tr><td>普通班班級數</td><td>__ 班</td><td>實施年級</td><td colspan="2">□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十年級
□二年級 □五年級 □八年級 □十一年級
□三年級 □六年級 □九年級 □十二年級
全校 其它 _____</td></tr>
<tr><td>本次海洋教育活動實施時間</td><td colspan="4">實施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星期_____
實施時間：□融入領域課程實施□晨光時間實施□彈性時間□綜合活動
□校本課程實施□校外教學□其它_____</td></tr>
<tr><td>本次教學活動運用主要之教學策略</td><td colspan="4">□講述法□繪本教學□影片欣賞及討論□體驗活動□實作活動
□校外參觀□分組討論與發表□其它_____</td></tr>
<tr><td>主要融入領域(可複選)</td><td colspan="4">□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體□綜合□藝文□鄉土
□資訊□閱讀□校本課程□家政□童軍□其它_____</td></tr>
<tr><td>校本課程</td><td colspan="4">學校是否以海洋教育為主要校本（特色）課程□是□否</td></tr>
<tr><td>海洋教育教學活動所屬範疇</td><td colspan="4">□海洋休閒（水域休閒、海洋生態旅遊）
□海洋社會（海洋經濟活動、海洋法政）
□海洋文化（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
□海洋科學（海洋物理與化學、海洋地理地質、海洋氣象、海洋應用科學）
□海洋資源（海洋食品、生物資源、非生物資源、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td></tr>
<tr><td rowspan="4">活動內容及成果照片</td><td colspan="2">請插入照片</td><td colspan="2">請插入照片</td></tr>
<tr><td colspan="2">活動說明：</td><td colspan="2">活動說明：</td></tr>
<tr><td colspan="2">請插入照片</td><td colspan="2">請插入照片</td></tr>
<tr><td colspan="2">活動說明：</td><td colspan="2">活動說明：</td></tr>
<tr><td colspan="5">教學省思</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備註：如有校內實施計畫、學習單或其他附件成果，亦可一併附上

附件一-2

高雄市 106 年「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計畫

壹、緣起

為響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於 104 年試辦將「世界海洋日」當週訂為「海洋教育週」，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於該週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全國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

本（106）年度海洋教育週之主題為「海洋科普教育」，以提升海洋科學素養為前提，透過辦理「海洋科普繪本徵選」活動，鼓勵全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將海洋科學與文藝創作結合在一起，以促進學生及民眾進行科學與文藝的心靈交融，讓海洋與生活的結合更加密切。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參、活動計畫

一、 參賽方式

各組參賽方式分述如下：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需依下列程序辦理（如圖 1 所示）：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作品繳交當時106 年 12 月 1 日之身分為準）。

2. 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以「海洋科普」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其中國小組應進一步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運用於國小低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國中組則直接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

3. 各組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

4.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 2 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5. 各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七賢國中**（以**掛號方式**

郵寄或公文交換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三路 110 號七賢國中(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教務處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或公文交換者亦同**）。

6. 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初選後提送作品參加全國「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每組至多 5 件**，並公開表揚評選優異之作品，以促進校際觀摩及鼓勵繪本創作之效益。

7. 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作品報名作業由七賢國中統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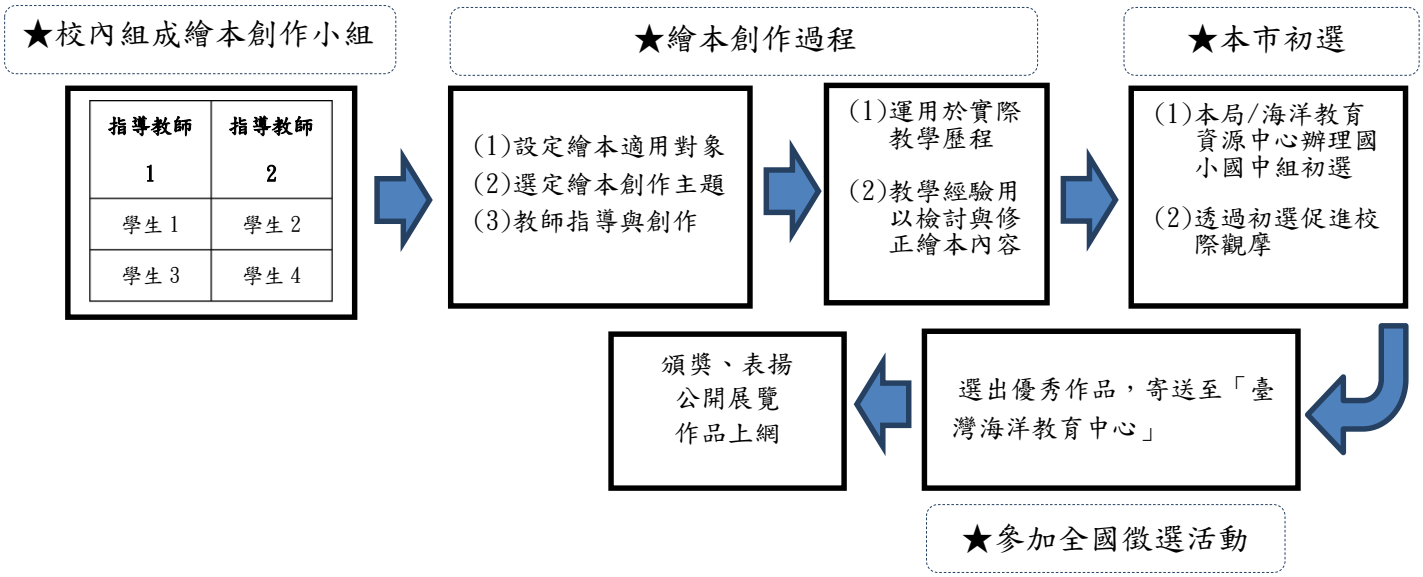

圖 1　參加高雄市 106 年「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流程圖(國小組及國中組)

（二）高中職組、教師組—（僅限校園內之教師或學生，未開放一般民眾）

1. 參加資格（以作品繳交當時 106 年 12 月 15 日之身分為準）：
   (1) 高中職組為就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
   (2) 教師組為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任教之教師（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

2. 參加方式：
   (1) 高中職組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並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擇優報名參賽，每校至多薦送 1 件作品參賽。
   (2) 教師組自行報名參賽（每件作品創作之人數為 1－4 位），每人(組)僅限參賽 1 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加作品內容：
   (1) 高中職組以「海洋科普」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並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適用對象，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
   (2) 教師組參賽者應構想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與課程(選定繪本適用對象，例如：

幼稚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等），並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

4. 參賽者（組）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自行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 20224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游嬿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二、 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科普教育」為內涵）。

（二）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A4）紙上，如下圖 2 範例所示。
2. 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下圖 3 及圖 4 所示）。作品內容部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為 32 頁（即 16 組），教師組為 48 頁（即 24 組）。另外，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封底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更多繪本參考範例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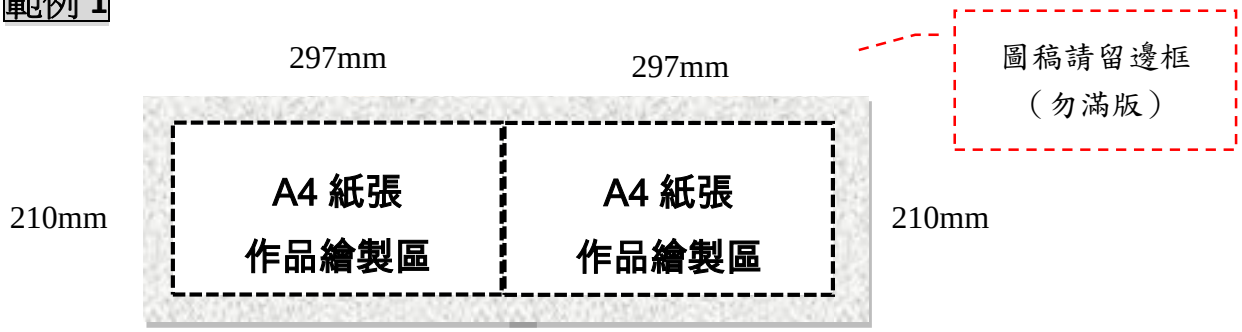

圖 2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 ＝ 兩頁）

範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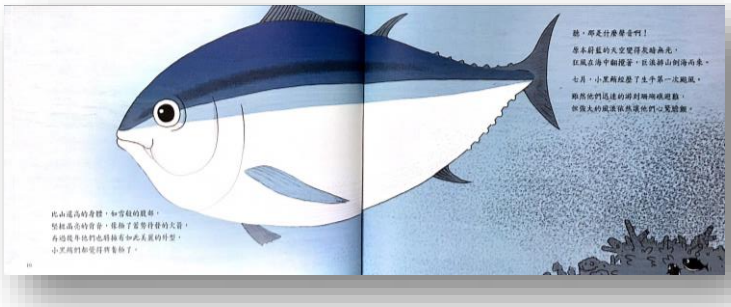

－範例作品引用自：黑鮪魚的旅行 • 林滿秋

圖 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範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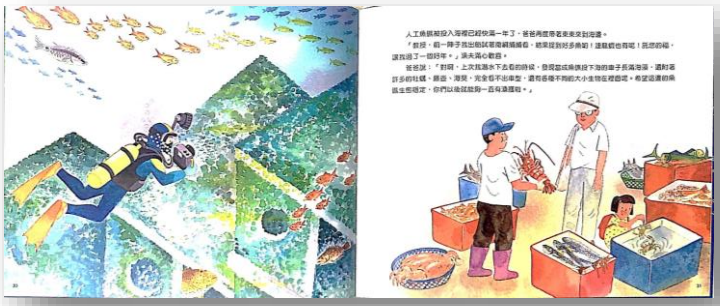

—範例作品引用自：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 • 張東君—

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3. 文字處理方式：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書寫於作品上）。（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4. 作品裝訂：將作品依序排列（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以透明紙、厚紙板保護）。
5.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三）作品內容

1. 透過正確海洋科普觀念的傳達，鼓勵教師們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的結合，和學生們來場正式課程外的腦力激盪，再將這激盪產生的火花融入課堂教學中，讓師生們能更進一步了解現今海洋普通科學的種種議題及面向。故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國小、國中組 200-500 字、高中職組 500-800 字及教師組 800-1000 字），創作主題亦可參考 **附件 1**「九年一貫課綱－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對照表－摘錄『海洋科學』、『海洋資源』內容」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內容」。
2.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三、　須繳交文件及資料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附件 2，高中職組附件 3，教師組自行報名參賽附件 4）、作品內文附件 5** 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 各一份，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並依各組期限繳交至七賢國中(國小、國中組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前繳交)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中職組及教師組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繳交)。
2. 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新臺幣 60

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回。

四、 **評審**

1. 國小組、國中組: 由七賢國中聘請專家組成海洋科普繪本評選小組，辦理本市初選，每一組至多提送 5 件參加全國徵選活動（即國小組至多 5 件、國中組至多 5 件，且不得兩組合併 10 件計算，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2. 高中職組、教師組: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科普繪本評選委員會,分複選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審。

五、 **獎勵**

(一)市內初賽獎勵 :國小組、國中組

1.獎勵名額：各組錄取 5 件優良作品及佳作從優寬列。

2.獎勵額度：

(1)優良作品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各敘嘉獎 1 次(每校每件至多敘獎 5 名)。

(2)佳作作品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各頒發獎狀乙紙(每校每件至多 5 名)。

(3)參賽學生請各校依學生獎勵標準從優獎勵。

3.優良作品由本局提送參加全國徵選活動,惟該提送作品/團隊應符合活動之相關規定並繳交相關文件，未完成者取消本市相關獎勵。

(二)全國徵選獎勵：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教師組參加全國徵選活動之獎項及內容詳如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60013033A 號函：教育部「2017 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

六、 **著作使用權事宜**

1.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七、 **注意事項**

1.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附件 1】

九年一貫課綱－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對照表－摘錄「海洋科學」、「海洋資源」內容

主軸	細類	第一階段 (1-2 年級)	第二階段 (3-4 年級)	第三階段 (5-6 年級)	第四階段 (7-9)年級
海洋科學	海洋物理與化學	4-1-1 察覺水與生物生長的關係。	4-2-1 認識水的性質與其重要性。 4-2-2 說明水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4-3-1 觀察河水或海水的波動現象。 4-3-2 瞭解海嘯形成的原因、影響及應變方法。 4-3-3 說明潮汐現象的變化及其與生活的關係。	4-4-1 瞭解水循環的過程。 4-4-2 認識海水的化學成分。 4-4-3 認識海水的物理性質(如密度、比熱、浮力、壓力等)與作用(如波浪、潮汐、洋流等)，及其對海洋生物分布的影響。
	海洋地理地質			4-3-4 認識臺灣的主要河流與港口。	4-4-4 認識海洋在地球上的分布、比例及種類。 4-4-5 瞭解板塊運動與海底地形(如大陸棚、中洋脊、海溝等)的關係。 4-4-6 瞭解臺灣海岸地形的種類與海岸災害(如海嘯、地層下陷、海水倒灌)的成因，並提出永續利用的方法。
	海洋氣象	4-1-2 辨別冷熱、晴雨等天氣的變化。 4-1-3 覺察天氣變化，並適切因應。	4-2-3 認識臺灣不同季節的天氣變化。 4-2-4 探討颱風對生活的影響。 4-2-5 說明並做好基本的防颱措施。	4-3-5 簡單分析氣象圖並解讀其與天氣變化的關係。 4-3-6 說明海洋與雨量、風向、溫度等的相關性。	4-4-7 認識氣溫與氣壓的交互關係(如風和雲的形成原因)。 4-4-8 認識臺灣的氣候型態(如春雨、梅雨、颱風等)與海洋的關係。
	海洋應用科學		4-2-6 運用適切材質，製作簡易的水上漂浮器具。	4-3-7 辨別各種船舶的種類與外形。 4-3-8 分享漁船、貨船、軍用船舶及港口的功能。	4-4-9 認識海水淡化及其應用。 4-4-10 認識潮汐、風力等發電方法對經濟發展與環境的重要。
海洋資源	海洋食品	5-1-1 願意分享品嚐水產食品的經驗。	5-2-1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食物。 5-2-2 瞭解生活中水產食物對身體的影響。 5-2-3 應用網路或其他資源，蒐集臺灣沿海各地的飲食特色。	5-3-1 探討水產產業與居民飲食文化之關係。	5-4-1 瞭解日常生活中水產的來源與製作過程。 5-4-2 瞭解水產可用食品特性與營養價值。
	生物資源		5-2-4 認識水中生物及其外型特徵。 5-2-5 說明水中生物的運動方式。	5-3-2 說明海洋生物種類及其生活型態、棲地。 5-3-3 瞭解海洋生物食物鏈。 5-3-4 覺察海洋生物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5-4-3 瞭解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的特性，物種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能量流動與物質循環的特性。 5-4-4 瞭解人工養殖的現況，並積極維護環境。
	非生物資源		5-2-6 瞭解海水含有鹽。	5-3-5 瞭解海洋常見的能源、礦物資源。	5-4-5 認識海洋再生資源及其在生活中的運用。
	環境保護	5-1-2	5-2-7	5-3-6	5-4-6

主軸	細類	第一階段 (1-2 年級)	第二階段 (3-4 年級)	第三階段 (5-6 年級)	第四階段 (7-9)年級
	與生態保育	瞭解人類不當的行為對河流或海洋環境及其他生物的危害。	關懷河流或海洋生物與環境，養成愛護生物、尊重生命、珍惜自然的態度。 5-2-8 參與河流或海洋環境的維護，如淨灘、淨溪等。	蒐集海洋環境議題之相關新聞事件(如海洋污染、海岸線後退、海洋生態的破壞)，瞭解海洋遭受的危機與人類生存的關係。 5-3-7 探討河流或海洋生態保育與生活的關係。	認識常見的環境污染指標生物與生物累積作用，察覺人類活動對生物與自己的影響。 5-4-7 察覺海面活動、海岸工程及陸地廢棄物排放對生物生存所造成的阻力，並提出可行的防治方法。 5-4-8 瞭解科技發展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關係。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內容

教育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的應用。 海 E11 認識海洋生物與生態。 海 E12 認識海上交通工具和科技發展的關係。	海 J12 探討臺灣海岸地形與近海的特色、成因與災害。 海 J13 探討海洋對陸上環境與生活的影響。 海 J14 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 海 J15 探討船舶的種類、構造及原理。	海 U11 了解海浪、海嘯、與黑潮等海洋的物理特性，以及鹽度、礦物質等海洋的化學成分。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 U14 了解全球水圈、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 海 U15 熟悉海水淡化、船舶運輸、海洋能源、礦產探勘與開採等海洋相關應用科技。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 海 E14 了解海水中含有鹽等成份，體認海洋資源與生活的關聯性 海 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並珍惜自然資源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海 J16 認識海洋生物資源之種類、用途與保育方法 海 J17 了解海洋非生物資源之種類與應用 海 J18 探討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海 J19 了解海洋資源之有限性，保護海洋環境 海 J20 了解我國的海洋 環境問題，並積極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等資源，及其經濟價值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U19 了解家鄉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積極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附件 2】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

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作品適用對象 (僅國小組勾選)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創作小組人數	學生（ ）人＋指導教師（ ）人＝共（ ）人					
創作者資料（學生）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1)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
		Email					
	創作者(2)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
		Email					
	創作者(3)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
		Email					
	創作者(4)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
		Email					
指導教師(1)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導師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2)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導師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作品介紹（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國小、國中組 200-500 字）

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縣市填寫）		
_____縣（市） ☐ 教育局（處） ☐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其他：	業務 承辦人	（簽/章）

註：

1. **電子檔傳送：**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其電子檔（word 檔）及**【附件 5】之作品內容文字**電子檔（word 檔）一併 E-mail 至 hank7159411@gmail.com 黃啟賓主任收。
2.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為<u>每件作品一份</u>**，填寫後連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 正本、『**繪本原稿**』及**共三件，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公文交換亦同**）寄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三路 110 號七賢國中(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教務處收」，郵寄信封正面註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3.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並在上列報名表（**【附件 2】**)「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附件 3】報名表（**每校一份**）【高中職組適用】

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高中職組					
	創作小組人數	學生（ ）人＋指導教師（ ）人＝共（ ）人					
創作者資料（學生）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1)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編輯；□其他：	
		Email					
	創作者(2)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編輯；□其他：	
		Email					
	創作者(3)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編輯；□其他：	
		Email					
	創作者(4)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編輯；□其他：	
		Email					
指導教師(1)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授課領域（科系）	□導師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2)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授課領域（科系）	□導師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作品介紹（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高中職組 500-800 字）

各校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學校填寫）		
所在地縣（市）_____ 縣（市） ☐ 國立 _____ 高級中等學校 ☐ 市/縣 立 ☐ 私立 _____ 高級職業學校	業務承辦人	（簽/章）

註：

1. **電子檔傳送：**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其電子檔（word 檔）及【附件 5】之**作品內容文字**電子檔（word 檔）一併 E-mail 至 n100070@email.ntou.edu.tw 信箱游嬿鈴小姐收。
2.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為每校一份**，填寫後連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 正本、『**繪本原稿**』及『**繪本彩色複印版**』**共四件，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親送亦同**）寄至「基隆市 20224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嬿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註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3.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並在上列報名表「**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附件 4】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教師組適用】（可個人或自行組隊參加）

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3">作品資料</td><td colspan="2">作品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作品適用對象
（勾選）</td><td colspan="5">□幼稚園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國中；□高中職</td></tr>
<tr><td colspan="2">創作小組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0">創作者
資料</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
或服務學校</td><td colspan="5">縣（市）學校名稱</td></tr>
<tr><td rowspan="3">創作者(1)</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任教系所
/任教科別
（教師）</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就讀系所&
年級
（大專生）</td><td></td></tr>
<tr><td>手機/聯絡
號碼</td><td></td><td colspan="2">創作
分工
◉可複選</td><td colspan="2">□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
或服務學校</td><td colspan="5">縣（市）學校名稱</td></tr>
<tr><td rowspan="3">創作者(2)</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任教系所
/任教科別
（教師）</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就讀系所&
年級
（大專生）</td><td></td></tr>
<tr><td>手機/聯絡
號碼</td><td></td><td colspan="2">創作
分工
◉可複選</td><td colspan="2">□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創作者
資料</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
或服務學校</td><td colspan="5">縣（市）學校名稱</td></tr>
<tr><td>創作者(3)</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td><td>任教系所</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 女</td><td>/任教科別
（教師）</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就讀系所&
年級
（大專生）</td><td></td></tr>
<tr><td></td><td>手機/聯絡號碼</td><td colspan="2"></td><td>創作
分工
◉可複選</td><td colspan="2">□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td></tr>
<tr><td></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
或服務學校</td><td colspan="5">縣（市）學校名稱</td></tr>
<tr><td rowspan="4">創作者(4)</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 男
□ 女</td><td>任教系所
/任教科別
（教師）</td><td></td></tr>
<tr><td>就讀系所&
年級
（大專生）</td><td></td></tr>
<tr><td>手機/聯絡號碼</td><td colspan="2"></td><td>創作
分工
◉可複選</td><td colspan="2">□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故事；□繪圖；
□編輯；□其他：</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作品介紹（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td><td colspan="6">（大專組、教師組 800-1000 字）</td></tr>
</table>

作品介紹（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註：

1. **電子檔傳送：**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其電子檔（word 檔）及**【附件 5】之作品內容文字**電子檔（word 檔）一併 E-mail 至 n100070@email.ntou.edu.tw 信箱游嫣鈴小姐收。

2.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填寫後連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正本、**『繪本原稿**』及『**繪本彩色複印版**』**共四件，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親送亦同**）寄至「基隆市 20224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嫣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註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3.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附件 6】**『**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並在上列報名表「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附件 5】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作品

內容文字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文字（繪本內文）	封面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封底	

※ 備註：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增列。

【附件 6】本授權同意書為<u>每人</u>一份**(本市國小組、國中組初選專用)**

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教育局及七賢國中(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高雄市教育局

七賢國中(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本授權同意書為<u>每人</u>一份**(高中職組、教師組專用)**

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7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二、目的

（一）發展海洋美學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

（二）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三）增進國文領域教師設計海洋美學「詩情話意」的技巧。

（四）促進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增加共備課程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旗津國中、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四、團隊成員及運作分工機制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楊勝任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張振義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呂炎玲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蕭淑美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廖芷稜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邱永平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張福峰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周嘉慶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五、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

時間 工作項目	106年 5月	106年 7月	106年 9月	106年 10月	106年 11月	106年 12月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收件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評審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頒獎與成果發表						

六、辦理內容

(一) 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1. 研習期程：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2. 研習地點：國教輔導團研習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 50 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技巧與範例分享	講師
17:00~17:30	經驗交流	
17:30~	賦歸	

(二) 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1. 研習期程：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2. 研習地點：國教輔導團研習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 50 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詩課程設計共備與觀課	講師
17:00~17:30	海洋詩課程議課	
17:30~	賦歸	

(三)「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1.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詩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欲參加本市海洋詩創作競賽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徵選，並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二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3) 從評選作品中擇優**最多五件**參加本市初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至旗津國小教務處**。
3. 全市得獎作品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擇期公開表揚及發表。
4. 報名方式：
   (1) 參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
   (2)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3)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5. 作品規格：
   (1) 作品類型：新詩。
   (2)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3) 作品長度：

①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②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③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

(4)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 800-1000 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6. 送件規定：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並確認簽章後按下列步驟辦理:

① 參加本市競賽學校請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至旗津國小教務處，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完成評選並公布得獎名單。

②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③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7. 評審與獎勵：

(1) 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入選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

(2) 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禮券由局款補助)：

①特優—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②優等—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③甲等—新臺幣 6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④佳作—新臺幣 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3) 高中職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①特優—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②優等—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③甲等—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④佳作—新臺幣 8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8. 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局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9. 注意事項：

①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

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②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③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④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⑤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七、預期效益與成效檢核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預期成果（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質化	量化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開發可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態度的海洋美學課程教案。	推廣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教案供國文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	50 位教師
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提高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及共備課程之頻率	國文領域教師透過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提升教學實踐能力	50 位教師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促進海洋美學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	藉由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促進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	全市高中職參賽至少 30 件，國中 100 件，國小 300 件

八、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經費預算表

<table>
<tr><td colspan="3">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旗津國民小學</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期程：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td></tr>
<tr><td colspan="6">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經費項目</td><td colspan="4">計畫經費明細</td></tr>
<tr><td>單價</td><td>數量</td><td>總價</td><td colspan="2">說明</td></tr>
<tr><td rowspan="9">業務費</td><td>講師鐘點費（內聘）</td><td>800</td><td>6 節</td><td>4800</td><td colspan="2">2 場*3 節(本市教師)，計 6 節，核實支付</td></tr>
<tr><td>評審費</td><td>425</td><td>54 小時</td><td>22950</td><td colspan="2">海洋詩競賽評審費(內聘)
高中 3 小時*3 人
國中 6 小時*3 人
國小 9 小時*3 人</td></tr>
<tr><td>代課費(國小)</td><td>260</td><td>10 節</td><td>2600</td><td colspan="2">工作人員代課費</td></tr>
<tr><td>膳費</td><td>80</td><td>150 人</td><td>12000</td><td colspan="2">兩場教師研習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講師、海洋詩評審</td></tr>
<tr><td>印刷費</td><td>80</td><td>150 份</td><td>12000</td><td colspan="2">研習活動手冊、成果冊等</td></tr>
<tr><td>禮券(局款補助)</td><td>32800</td><td>1 式</td><td>32800</td><td colspan="2">海洋詩創作競賽獎勵:
1. 國小組與國中組:特優*3；優等*5；甲等*8；佳作*10，共計 19300 元
2. 高中組: 特優*1；優等*3；甲等*3；佳作*5，共計 13500 元</td></tr>
<tr><td>雜支</td><td>2850</td><td>1 式</td><td>2850</td><td colspan="2"></td></tr>
<tr><td>場地布置費</td><td>10000</td><td>1 式</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小計</td><td></td><td></td><td>1000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一-4

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106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五、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總計畫。

貳、目標：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二、表揚具備海洋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的情懷。

三、深化知海、愛海、親海之海洋意識建立，永續經營海洋家園。

參、對象：國小組:106 學年度五、六年級學生參加，國中組: 106 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學生皆可參加，海洋教育核心學校請務必報名參加。

肆、日期：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海洋教育核心學校擇一辦理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大、私立高雄正修科大

陸、實施方式：

一、由本市國中小學生組隊，參賽隊伍每隊報名 4 人、學生不得跨隊或重覆報名，比賽時參賽選手未到齊或頂替，以棄權論，每校至多報名兩隊。競賽分國中組和國小組。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採用網路郵件報名，報名信箱:hank7159411@yahoo.com.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〇〇國中(小) 海洋知識競賽報名表」，並請聯絡七賢國中教務處黃啟賓主任或教學組章順慧組長確認報名完成，電話：555-9329#12~13。

二、競賽題目內容以九年一貫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為範圍，由海洋教育核心學校教師命

題、審題，建立題庫，並公布 60%之題庫試題於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32.145.8)，供參賽隊伍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三、比賽時由各隊派一人按鈴搶答，先按鈴者該隊先答，每位隊員均可回答，答錯者失去該題答題機會，由其他隊按鈴繼續搶答。

四、搶先按鈴者需在 5 秒內回答，若 5 秒內無法回答者，視為搶答失敗，由其他隊按鈴搶答。

五、比賽以搶分制，每回合 10 題，答對一題算 1 分，每回合結束時以獲得高分者獲勝，若有隊伍平分時，加賽 1 題決勝負。

六、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採單淘汰或分組進行，於報名截止後公佈賽程，並請參賽隊伍公開抽籤，無法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七、比賽國中與國小組分開，各取第一名一隊、第二名二隊、第三名三隊，及優勝隊伍若干名，頒發獎狀及嘉獎給予鼓勵。指導老師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報局敘獎。

八、比賽相關注意事項隨時公告於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163.32.145.8) 。

柒、實施期程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13 日前

二、公布參賽隊伍及賽程：106 年 10 月 20 日

三、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106 年 10 月 25 日 14:00 於承辦學校會議室。

四、比賽時間：10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9:00 報到及說明比賽注意事項，未報到視為棄權，9:00 開始比賽。

五、比賽地點：承辦學校會議室。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106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出，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

玖、附則：

一、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

二、因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承辦學校將不供應紙杯及杯水。

三、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獎勵。

拾、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高雄市 106 年度 _____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報名表			
隊名：		指導老師：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名：		指導老師：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

註一、每校至多可報名二隊、每隊學生四人、不得重覆報名，不分男女、年級(比賽分國中和國小組)

註二、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採用網路郵件報名，報名信箱: hank7159411@yahoo.com.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____國中(小) 海洋知識競賽報名表」，並請聯絡七賢國中教務處黃啟賓主任或教學組章順慧組長確認報名完成，電話：555-9329#12~13。

附件二、經費預算表

高雄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裁判費	場	400	16	6400	二個場地，每場地預計8場次
命題指導費	科	1200	8	9600	分國、英、數、自、社、健體、藝文、綜合共8科建立題庫(依市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甄試及評鑑工作費用標準表編列)
膳食費		80	20	1600	
印刷費	式	2000	1	2000	獎狀
成果製作費	式	1000	1	1000	含海報一張
材料費	式	2700	2	5400	海洋知識競賽競賽用品製作，預計2場地
合　計			26000		
合計：新台幣貳萬陸仟元整					

附件一-5

高雄市106年度第2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嘉年華實施計畫

壹、目標

一、以資源中心及核心特色學校力量展現海洋教育融入教學成果，推廣在地海洋教育特色。

二、寓教於樂，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海洋知識及技能，並藉以推動全市海洋教育。

三、發揮動態活動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親海、知海、愛海之海洋教育認知、情意及技能，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貳、實施期程：

一、說 明 會：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下午4時，會議地點：七賢國中一樓第二會議室，請設攤學校指派1位指導老師親自參加。

二、攤位布置：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開幕典禮：106年11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暫定愛河學園或旗津學園)。

四、嘉 年 華：106年11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休息時間：國小上午12時至中午12時30分、國中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

五、撤展時間：106年11月5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下午5時。

參、辦理地點：暫定愛河學園或旗津學園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國中、國小各1所

協辦單位：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漁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大、私立高雄正修科大、河邊

餐飲集團、海洋產業相關公司

伍、參加人員

一、本市公、私立各高中、國民中、小學師生。

二、學生家長及一般社會民眾對海洋教育有興趣者。

陸、活動內容：海洋知識及產業介紹、體驗、有獎徵答、海洋教育影片放映及書籍介紹、海洋教學成果展示及闖關遊戲、及其他有關的海洋教育活動等。

柒、參加方式

一、各校設計海洋教育活動站一處，該活動由相關單位承辦，並成立籌備小組，確實研討活動內容。

二、各校於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下午4時，地點：七賢國中一樓第二會議室，請設攤學校指派1名實際參與活動之指導老師參加活動說明會，並完成攤位抽籤與場地會勘，當日出席人員核予半日公假。

三、各校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17:00前將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學校專屬網站。活動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1。

四、各校須於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完成活動攤位布置，主辦單位將於當日下午4時30分派員審查各校場地布置情形，並列入評分範圍。當日各校指導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半日公假派代。

五、嘉年華期間，各校2名指導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時間核予公假及補休，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覈實擇日補休1日(課務自理)。

捌、經費

一、各校獲補助之材料費、誤餐費及停車等活動經費，將由教育局專案核撥至各校。

二、承辦本屆嘉年華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預算表如附件2。

玖、獎勵辦法

一、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由教育局予以敘獎。

二、本活動由教育局成立評鑑小組評審。獎勵方式如下：

(1)特優學校：國中 4 所、國小 8 所。

(2)優等學校：國中 8 所、國小 16 所。

優等(含)以上學校人員 3 名各敘嘉獎 2 次及 4 名各敘嘉獎 1 次（由得獎學校逕行陳報敘獎事宜）。

(3)生活教育獎（學生秩序及場地清潔之維持）：國中 10 所、國小 20 所，各校及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4)服務優良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5)活動期間，各校服務優良之學生，請各校依實際服務情形予以敘獎或依實際服務時間核予志工服務時數(每人每天以 8 小時計)。

拾、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嘉年華
活動設計注意事項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撤展）

備註：休息時間→國小上午中午 12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國中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以上時段不列入攤位評分(惟仍列入生活教育評比)**

二、園遊會地點暫定設於愛河學園或旗津海洋學園，每校攤位大小約 5 公尺寬×3 公尺深。請各校自行考量現場環境，設計活動內容、海報尺寸，勿超過攤位範圍，如超過各校分配的空間，評審可依現場擺設情形列入評分。

三、活動指導老師最多 2 名，請老師隨時在場指導，**避免**有環境污染、空氣污染等情事發生，且注意人員之安全。

四、各活動設計請重視創意及趣味性，並**注意安全、環保，請勿選擇會製造噪音、煙霧、高溫、污染會場、有礙空間及走道**

流暢等因素過度危險的活動題材。會場局部區域有限制用水，請各校自行負責攤位的清潔工作及人員的安全。

五、各站活動器材及佈置請自備，各校攤位之清潔將列入評分，請自行準備大型垃圾袋，將垃圾帶回學校處理。

六、大會統一設計闖關活動卡，提供每位參與者使用，蓋滿 12 格不同學校的闖關成功章即可參加大會的抽獎活動。請各校準備 1 個"闖關成功"章(約 2x2cm)。樣式範本如下：

闖關成功 ××國中	闖關成功 ××國小

七、請各校配合事項：

(一)攤位布置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各校指導老師 1 名核予半日公假派代)，撤展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以後。以上時段，貨車可由停車場進出，指導老師請務必同時抵達，搬運及活動期間攤位器材請自負保管之責。

(二)活動期間，各校**指導教師全日配戴教師證**，服務學生請穿著校服(運動服)，以利區隔參觀民眾與學校師生。

(三)請儘量保持場地的清潔與寧靜，擺設請勿超過各站規劃的空間。

九、各校書面資料如下格式：(A4 直式橫書)

題　　目
校名： 指導老師：
一、成果展示 二、相關器材 三、活動過程 四、活動啟示

附件 2、經費預算表

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嘉年華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場地佈置費	式	15000	1	15000	舞台佈置、開幕材料、觀眾區佈置、場地施工…等
學習闖關卡及活動簡介	張	0.8	8000	6400	彩色雙面印刷含美編
邀請卡	張	25	400	10000	含信封及美編
材料費	份	65	400	26000	闖關活動學生材料費
膳費	人	80	50	4000	工作人員誤餐費用
合　計			**61400**		
合計：新台幣陸萬壹仟肆佰元整					

附件一-6高雄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一、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本市海洋局 106 年 4 月 24 日高市海一字第 10631014800 號函。

二、計畫目標：

（一）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

（二）以基於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意念，充分利用本市海洋城市的優勢，讓海洋首都的市民能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06 年 6～10 月，每梯次課程時數 2 小時，上課內容以當地相關特色為主，並參考學生興趣及學校需求排定課程。

五、辦理地點：本市國民中小學。

六、參與對象：開放全市各國民中小學對本次活動提出申請，核定 30 校，每校 50 位學生、老師及家長，共 1,500 名。

七、實施內容：參考教育部中小學海洋教育架構，安排不同主題之課程，上課內容以淺顯易懂的科普教育為主，並安排 DIY 或團康等活潑生動之課程，詳如附件 1。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申請本活動之學校，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上網 https://goo.gl/forms/n1riT1RqiFWkdTc52 填具申請表，並按「提交」完成網路報名，核章紙本請公文交換或郵寄至七賢國中教務處，亦可掃描成 PDF 檔寄送至 demi112@kcg.gov.tw 信箱，聯絡電話 5559329 轉 11～13 找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本活動由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召開會議，依據以下 2 項條件依序錄取：

（1）101～105 年度有申請本計劃未獲錄取者、106 年度新申請學校、101～105 年度已申請並已辦理者。

（2）學校類型：特偏、偏遠、臨海、山區、一般學校。

本校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前主動通知錄取之學校後續相關活動事宜。

九、經費編列：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附則：教師參加活動請給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研習活動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獎懲規定敘獎。

十一、預期效益：

（一）從活動與省思中激發熱愛海洋情操，善用海洋、珍惜海洋的各項資源，並維護海洋的生態平衡，積極保育海洋資源，涵養人與海洋和諧共處的價值觀，培養熱愛家鄉，熱愛海洋的思想情感。

（二）增加對海洋的知識，瞭解海洋的生物與生態、海洋文化、海洋自然科學、海洋資源與海洋相關法律，覺察海洋與社會發展的相互關係，以及認識國家所處海洋環境與遠景，進而建立海洋意識與積極關心國家海洋發展。

（三）從海洋出發，教育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的特性，並塑造海洋人文、藝術的文化。

附件 1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適合年級
1	海中的孤獨行者～鯊魚	1.鯊魚介紹。 2.鯊魚標本觀察及生態習性介紹。 3.議題探討：鯊魚的資源保育。	適合國中小學生。
2	漁市～海鮮指南紅黃綠	1.在漁市可以買到的海鮮。 2.海鮮的簡單分類與特徵介紹（魚類、軟體、甲殼....）。 3.挑選海鮮的小撇步。 4.議題探討：海鮮指南紅黃綠。	適合國小 3～6 年級和國中學生。
3	漁港介紹～認識高雄漁港	1.高雄的漁港。 2.漁港的一天。 3.漁港環境、設施、漁獲。	適合國小 5～6 年級和國中學生。

附件 2

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一、申請學校（全銜）：_____

學校類型：□特偏　□偏遠　□臨海　□山區　□一般

二、參加師生人數：教師_____人，_____年級學生_____人，家長_____人

三、時間：106 年 6～10 月每週一、三、五，每梯次課程 2 小時。

希望辦理月份第一順位：_____月、第二順位：_____月、第三順位：_____月

希望辦理日第一順位：星期_____、第二順位：星期_____、第三順位：星期_____

希望辦理課程（如附件 1）第一順位：_____、第二順位：_____、第三順位：_____

四、承辦人員：職稱_____　姓名_____

五、聯絡方式（辦公室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報名方式：有意願申請本活動之學校，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上網 https://goo.gl/forms/n1riT1RqiFWkdTc52 填具申請表，並按「提交」完成網路報名，核章紙本請公文交換或郵寄至七賢國中教務處，亦可掃描成 PDF 檔寄送至 demi112@kcg.gov.tw 信箱，聯絡電話 5559329 轉 11～13 找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本活動由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召開會議，依據以下 2 項條件依序錄取：（1）101～105 年度有申請本計劃未獲錄取者、106 年度新申請學校、101～105 年度已申請並已辦理者（2）學校類型：特偏、偏遠、臨海、山區、一般學校，本校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前主動通知錄取之學校後續相關活動事宜。

附件二-1

高雄市105、106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教育部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二、目的：

（一）整合高雄市三級學校資源，開發跨教育階段、跨領域海洋教育課程。

（二）擘畫高雄市海洋教育課程地圖，建構產學鏈結之全市海洋資源系統。

（三）配合高雄市海洋教育課程中心建置，充實軟體課程資源。

（三）增進本市學生對海洋文化的認識，具有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或有意願參與之教師。

五、辦理時間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106年6月19日星期一13:30~16:30	前鎮國中(暫定)
第二場	106年8月14日星期一 08:30~12:30	前鎮漁港、臺船
第三場	106年9月18日星期一 08:30~12:30	旗津造船(暫定)
第四場	106年10月26-27日星期四-五	墾丁海域(暫定)
第五場	107年1月8日星期一13:30~16:30	前鎮國中
第六場	107年7月9日星期一13:30~16:30	前鎮國中

六、實施方式：

（一）規劃五場次的參訪、討論及模組研發課程，參與教師必須全程參與。

（二）依高雄市各區屬性，融入校際特色，共同討論海洋課程，展現亮點。

（三）研擬跨域、跨階段海洋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廣度與深度。

（四）配合海洋教育課程研發中心的建置，研發課程模組、建置課程網頁。

七、經費需求：本活動所需總經費為250,000元，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所示。

八、課程規劃內容

【第一場次】

106年6月19日星期一13:30~16:30　　地點：前鎮國中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13:00~13:20	報到	前鎮國中團隊
	13:20~13:40	開幕式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節 50分	13:40~14:30	海洋教育資源分享	待聘
	14:30~14:40	休息	前鎮國中團隊
第二節 50分	14:40~15:30	跨域課程	講座：待聘 助教2名
第三節 50分	15:30~16:20	海洋教育課程圖像深探	
	16:20~16:3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16:30~	賦歸	

【第二場次】

106年8月14日星期一 08:30~12:30　　地點：前鎮漁港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08:00~08:20	報到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節 90分	08:30~10:00	海洋文化參訪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第二節 90分	10:20~12:10	參訪台船公司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12:10~12:30	討論與交流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三場次】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08:30~12:30 地點：旗津造船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08:00~08:20	報到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節 90 分	08:30~10:00	漁業公司巡禮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第二節 90 分	10:20~12:10	環境保育-海洋篇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12:10~	賦歸	

【第四場次】

一、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地點：小墾丁渡假村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07:40~08:00	報到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 二節 120 分	10:00~12:00	海洋教育課程模組 實作說明	講座：待聘 助教 2 名
	12:00~13:30	午餐時間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三、 四節 120 分	13:40~15:40	海洋教育課程模組 實作	講座：待聘 助教 2 名
	15:50~17:50	海域體驗探索	前鎮國中團隊
	18:00	晚餐時間	前鎮國中團隊
	19:10~21:00	分組討論	各組組長

	21:00	飯店休息	前鎮國中團隊
二、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小墾丁渡假村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07:00~08:00	早餐時間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二節 100 分	08:10~10:00	海洋教育課程模組研發 分組報告 與 活動成果分享	講座：待聘 助教 2 名
	10:00~10:20	休息時間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三節 60 分	10:20~10:4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10:40~	搭車賦歸	

【第五場次】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13:30~16:30　　地點：前鎮國中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13:00~13:20	報到	前鎮國中團隊
	13:20~13:40	開幕式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二節 90 分	13:40~15:10	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經驗傳承	講座：待聘
	15:10~15:30	休息	前鎮國中團隊
第二節 50 分	15:30~16:30	種子教師培訓成果分享	講座：待聘
	16:30~16:5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16:50~	賦歸	

【第六場次】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13:30~16:30　　地點：前鎮國中			
	時間	內容	講座及助教
	13:00~13:20	報到	前鎮國中團隊
	13:20~13:40	開幕式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第一、二節 90 分	13:40~15:10	種子教師教學觀課 （2 位）	種子教師
	15:10~15:30	休息	前鎮國中團隊
第二節 50 分	15:30~16:30	種子教師議課	種子教師
	16:30~16:5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 前鎮國中團隊

九、預期效益：

（一）透過完整的海洋教育課程地圖，以及產學鏈結的資源資源彙整，以海洋教育課程中心及其網站為主軸，整合本市海洋教育課程，做為未來城市本位課程的基礎架構，發展高雄市海洋特色。

（二）以融入高雄市各區特色、跨領域、跨教育階段所研發出的海洋教育課程模組，配合各校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相關課程，種子講師同時分區分校進行入校示範教學，落實海洋教育課程。

（三）搭配「高雄市海洋教育課程中心」暨網站啟用，資源整併亦展現海洋都市特色。

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105、106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　計	說　　明
經常門	人事費	外聘鐘點費	節	1,600	8	12,800	
		內聘鐘點費	節	800	5	4,000	
		指導諮詢費	人次	1,600	4	6,400	教授指導說明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443	1	443	1.91%
	膳食費(研習)		份	80	240	19,200	室內研習(含工作人員)
	膳食費(參訪)		份	210	120	25,200	二天一夜外出參訪(含工作人員)
	稿費		千字	800/千字	20	16,000	每千字 680-1020 元
	圖片使用		張	500/每張	10	5,000	每張 270-1080 元
	圖片版權		張	2,700	1	2,700	2700-8100 元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教材、成果冊、海報等印製費用
	資料收集費		式	10,000	1	10,000	課程模組研發資料收集
	車資		天	10,000	2	20,000	二天一夜外出參訪
	保險		人	120	60	7,200	200萬，醫療3萬(含工作人員)
	住宿費		人	1,600	60	96,000	含工作人員
	場地佈置費		式	10,000	1	10,000	含室內與參訪場地使用
	雜支		式	5057	1	5,057	文具、紙張、材料、郵資等
合計 250,000							
備註	原始憑證留承辦學校備查。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附件二-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二、目的

（一）發展海洋美學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

（二）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三）增進國文領域教師設計海洋美學「詩情話意」的技巧。

（四）促進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增加共備課程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旗津國中、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四、團隊成員及運作分工機制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楊勝任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張振義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呂炎玲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蕭淑美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廖芷稜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邱永平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張福峰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周嘉慶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五、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

時間 工作項目	106年 5月	106年 7月	106年 9月	106年 10月	106年 11月	106年 12月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收件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評審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頒獎與成果發表						

六、辦理內容

(一) 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1. 研習期程：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2. 研習地點：國教輔導團研習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 50 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技巧與範例分享	講師
17:00~17:30	經驗交流	
17:30~	賦歸	

(二) 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1. 研習期程：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2. 研習地點：國教輔導團研習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 50 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詩課程設計共備與觀課	講師
17:00~17:30	海洋詩課程議課	
17:30~	賦歸	

(三)「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1.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詩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欲參加本市海洋詩創作競賽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徵選，並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二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3) 從評選作品中擇優**最多五件**參加本市初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至旗津國小教務處**。
3. 全市得獎作品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擇期公開表揚及發表。
4. 報名方式：
   (1) 參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
   (2)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3)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5. 作品規格：
   (1) 作品類型：新詩。
   (2)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

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3) 作品長度：

①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②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③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

(4)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 800-1000 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6. 送件規定：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並確認簽章後按下列步驟辦理:

① 參加本市競賽學校請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至旗津國小教務處，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完成評選並公布得獎名單。

②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③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7. 評審與獎勵：

(1) 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入選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

(2) 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禮券由局款補助)：

①特優—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②優等—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③甲等—新臺幣 6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④佳作—新臺幣 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3) 高中職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①特優—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②優等—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③甲等—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④佳作—新臺幣 8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8. 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局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9. 注意事項：

①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

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②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③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④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⑤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七、預期效益與成效檢核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預期成果（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質化	量化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開發可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態度的海洋美學課程教案。	推廣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教案供國文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	50 位教師
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提高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及共備課程之頻率	國文領域教師透過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提升教學實踐能力	50 位教師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促進海洋美學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	藉由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促進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	全市高中職參賽至少 30 件，國中 100 件，國小 300 件

		之效	

八、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經費預算表

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旗津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
計畫期程：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內聘）	800	6 節	4800	2 場*3 節(本市教師)，計 6 節，核實支付	
	評審費	425	54 小時	22950	海洋詩競賽評審費(內聘) 高中 3 小時*3 人 國中 6 小時*3 人 國小 9 小時*3 人	
	代課費(國小)	260	10 節	2600	工作人員代課費	
	膳費	80	150 人	12000	兩場教師研習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講師、海洋詩評審	
	印刷費	80	150 份	12000	研習活動手冊、成果冊等	
	禮券(局款補助)	32800	1 式	32800	海洋詩創作競賽獎勵: 1. 國小組與國中組:特優*3；優等*5；甲等*8；佳作*10，共計 19300 元 2. 高中組: 特優*1；優等*3；甲等*3；佳作*5，共計 13500 元	
	雜支	2850	1 式	2850		
	場地布置費	10000	1 式	10000		
	小計			100000		

附件二~3

高雄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研習營實施計畫

壹、 緣起

一、透過閱讀海洋繪本了解高雄作為海洋之都的特色。激發個人對海洋的喜愛及在親近與認識海洋的繪本氛圍，提供想像、創意與思考的橋樑。在海洋繪本的閱讀過程中，透過自己手工書創作、手腦並用創作一本獨一無二的手工書。

二、閱讀是輸入的滋養；手工書製作是輸出想像和創作的舞台，讓我們愛上閱讀之前，先愛上一本書。

貳、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參、目的

一、提供教師進修機會，增強教師專業知能，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二、針對教學與實務進行專業探討，提升藝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三、提供教學策略與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學生對海洋教育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中洲國民小學。

陸、研習日期：106年7月5日(星期三) 8：30—17：40。

柒、研習地點：高雄市中洲國小

捌、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以40人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玖、報名方式：

請於106年6月23日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聯絡人：中洲國小教務處周嘉慶主任　電話：5712225#711

拾、研習課程：如附件。

拾壹、假別：

工作人員及參加假日研習者，由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行調整。

拾貳、研習時數核定：全程參與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核發 18 小時研習證明。

拾參、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出席，若不克參加，需於研習前三天告知主辦單位。

二、單次研習曠課或請假達總時數 1/3 者，該場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三、參加研習者請自備環保用具，會場不準備紙杯及免洗餐具。

拾肆、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貳萬玖仟柒佰元整(29,700)，專案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拾伍、辦理此項工作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

拾陸、本實施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研習營課程表

	7 月 5 日(星期三)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開幕式	中洲團隊	
09:00~09:50	認識繪本多元風格	林秀華、馬瑞容老師	
10:00~10:50	繪本不同素材	林秀華、馬瑞容老師	
11:00~11:50	分鏡圖表 / 一本書的結構與故事呈現	林秀華、馬瑞容老師	
12:00~13:30	午餐時刻	中洲團隊	
13:30~15:00	海洋繪本創意發想	林秀華、馬瑞容老師	
15:10~16:40	手工書製作與精裝書黏貼技巧	林秀華、馬瑞容老師	
16:50~17:40	綜合座談與實務討論	林秀華、馬瑞容老師、中洲團隊	
17:40~	賦歸	中洲團隊	

附錄:講師簡介

講師 1：林秀華

●經歷

五餅二魚親子書店創辦負責人

教育電台「魔法兒童」節目製作主持 / 高雄電台「海與風的對話」節目製作

高雄市文化局「水岸花香文化城」節目主持人

著作：改編錄音--我住在哈瑪星的漁人碼頭、繪本「小粒找房子」
講師 2： 馬瑞容
●經歷:
五餅二魚兒童書店執行祕書、高雄縣文化教育協會讀書會老師
高雄縣婦幼館讀書會老師、高雄市婦幼館讀書會老師
學校、社區故事媽媽團體指導老師、高雄市閱讀推廣協會繪本講師
五餅二魚故事團隊團長、輔英科大、中華藝校… 手工書 DIY 老師

附件二

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研習營

經費預算表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研習手冊	本	50	100	5,000	含教育局長官及工作人員共10人
2	膳費	人	50	80	4,000	含教育局長官及工作人員共10人
3	外聘講師費	節	8	1,600	12,800	
4	講師助理費	節	8	800	6,400	
5	雜支	式	1	1,500	1,500	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資訊耗材、資料夾等
合計					29,700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107 年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計畫

壹、緣起

高雄市擁有河、港、海的豐富資源，是台灣唯一有海岸線與港口的直轄市，不僅有世界第六大的貨櫃港－高雄港，以及世界第六大遠洋漁業基地－前鎮漁港，左營軍港更是我國最大、最重要的海軍基地，海權國家的三大基礎—海軍、海運及漁業，均存在高雄市，加上國際機場形成海空雙港優勢，在眾多優勢條件匯聚下，高雄市已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海洋首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身為海洋首都教育主管單位，為落實海洋教育特訂定海洋通識教育主軸，包含海洋經濟與休閒、海洋藝術與人文、海洋自然科學、海洋永續發展等方向，透過正式課程、潛在課程陶冶學生，使其認識海洋豐富多變的內涵，發展海洋思維，讓高雄成為擁有文化美感與文明質感的現代海洋首都。

貳、目的

冀希藉由講習課程，提升高雄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海洋通識教育的知能，協助教師於教學上的豐富與多元性，以達配合教育局執行海洋教育政策，教育海洋首都的學童能夠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落實海洋國家概念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小學校校長、主任、教師，預計

每場次參加人數 120 名，合計辦理 3 場次。

伍、辦理日期

一、第一場次: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第二場次: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第三場次: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

陸、辦理地點

本市七賢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三路 110 號)3F 視聽教室。

柒、報名方法

請於 106 年____月_____日(星期三)前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_____，參加人數每場次以 120 人為限，額滿為止。活動聯絡人：七賢國中教務處黃啟賓主任，連絡電話：07-5559329 分機 12。

捌、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

玖、預期效果

一、提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師，海洋教育通識內涵的知能，強化教師海洋教育教學教材的豐富性。

二、使學生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提升維護跟保育海洋之價值觀，以建立對海洋環境的尊重與維護。

壹拾、經費需求

本活動總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106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 附則

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計畫執行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107 年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

第一場次課程表(暫定)

辦理日期：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主持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前校長

時　　間	演　講　題　目　/　演　講　者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始業式 范巽綠局長
13:40~13:45	大合照 七賢國中團隊
13:45-15:15	講座：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兼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胡念祖 所長 講題：台灣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15:15-15:30	休息 七賢國中團隊
15:30~17:00	講座：高雄市海洋局 孫志鵬 前局長 講題：高雄郵輪產業的發展與契機
17:00~17:30	綜合座談 范巽綠局長

第二場次課程表(暫定)

辦理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主持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前校長

時　　間	演　講　題　目　/　演　講　者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始業式 范巽綠局長
13:40~13:45	大合照 七賢國中團隊
13:45-15:15	講座: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 湯熙勇研究員 講題:水下沉船與海洋文化建構-以澎湖廣丙艦與松島艦兩艘沉船為中心
15:15-15:30	休息 七賢國中團隊
15:30~17:00	講座:立法院立法委員 邱文彥　委員 講題:藍色國土　永續發展
17:00~17:30	綜合座談 范巽綠局長

第三場次課程表(暫定)

辦理日期：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主持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前校長

時　　間	演　講　題　目　/　演　講　者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始業式 范巽綠局長
13:40~13:45	大合照 七賢國中團隊
13:45-15:15	講座:台灣錦鯉女王 鍾瑩瑩 執行長 講題:挑戰不可能最快樂
15:15-15:30	休息 七賢國中團隊
15:30~17:00	講座: 台灣龍膽石斑大王　戴昆財 講題: 台灣龍膽石斑的現況與發展
17:00~17:30	綜合座談 范巽綠局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107 年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
經費明細表(共計 3 場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12 節	19,200	校外講師(每場次 4 節)	
	主持費(引言費)	2,000	3 人次	6,000	每場次 1 人	
	交通費	2,980	2 人	5,960	講座交通費 (台北往返高雄，高鐵票)	
	場地佈置費	8,000	3 式	24,000	紅布條、活動指引等〈共計 3 場次)	
	研習手冊	70	390 本	27,300	每場次 130 本〈共計 3 場次)	
	研習成果冊	150	15 本	2,250	每場次 5 本〈共計 3 場次)	
	膳費	80	360 人次	28,800	每場次 120 人〈共計 3 場次)	
	水電費	580	6 時段	3,480	每時段 580 元 (七賢國中)，每場次 2 時段	
	清潔費	900	1 式	900	每場次 300〈共計 3 場次)	
	雜支	3,110	1 式	3,110	文具、影印、郵寄、聘書框等費用	
計畫總經費 121,000 元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貳、緣起：

一、本市為「海洋首都」，具有特殊之地理環境，海洋一直是本市重要的產業動力與核心。透過學校教育實施海洋教育，以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為主軸，進而奠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一直是教育局努力的目標。范巽綠局長相當重視海洋教育的落實與推廣，指示組成海洋教育核心學校，以聯盟管理概念，讓海洋教育動起來。另外為了促進海洋教育能發揮加乘效果，更提出「高雄．澎湖海洋教育雙星治理」的概念，期望能結合兩地豐富資源，共創海洋教育新風貌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應提升師生素養，協助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創新海洋素養教學、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並促進資源交流，鼓勵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交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三、「海洋雙星」策略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規劃重點在於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對話，並透過市本(縣本)教材的教學交流，期能更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方向。

參、計畫目標：

一、研發及推廣海洋教育與其他重大教育議題，如環境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共同結合之教學設計。

二、整合兩地新興海洋議題之資源，如海洋能源、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權與國際發展、海洋文創、海洋職涯試探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教師分享。

三、依據設定主題，邀集兩地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參與觀摩、分享與對話，藉由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提升兩地教育局及教育處在進行海洋教育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等配套措施之規劃與運作上更具品質與效益。

肆、實施期程：民國106年8月起至民國107年7月止。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學校：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結合資源中心與課程中心)

陸、實施原則：

一、問題導向：針對「共通性主題」進行議題研討與經驗分享，並發掘兩地海洋教育課程發展的問題。
二、夥伴關係：建立高雄市與澎湖縣資源分享與合作夥伴關係。
三、交流分享：擴大夥伴彼此交流，增加觀摩分享與經驗增能。
四、在地發展：因應兩地中小學、領域及學校文化等因素造成各校課發會、領域研究會的運作上可能有些許差異存在，故在規劃與推動輔導與發展策略亦須根據在地需求而有所調整。
五、典範建立：發展縣市或學校層級之教學或課程計畫優良模組，供其他縣市或學校參考。

柒、實施方法：

一、會議方式：由高雄市及澎湖縣教育局局（處）長或副局（處）長主持開幕式；由召集人主持主題會議。

二、參加對象：
（一）高雄市及澎湖縣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及種子教師。
（二）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三、辦理時間：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聯盟交流，每次會議進行兩~三天的行動研究研討，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性會議，或延長交流時間。

四、辦理模式: 以專題行動研究方式辦理，聚焦重點為建立「海洋教育市(縣)本課程規劃及推動」之有效運作模式，依據行動研究概念促成專業成長，期望導引兩地學校層級之課程運作，朝向建立可行、創新且優質的課程計畫運作模式。

捌、交流流程規劃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流程表(預訂日期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13:30-14:00	報到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小	
14:00-14:10	始業式、簡報	高雄市教育局/澎湖縣教育處長官
14:10-15:00	澎湖縣陽光魚乾製作體驗	講座：澎湖縣教育處課督

15:00-15:20	休息 & 交流	
15:20-16:50	海洋獨木舟教學演示	講座：澎湖風浪板水域休閒工作坊 李先志老師 澎湖縣風櫃國小
16:50-17:30	經驗交流與分享	高雄市教育局/澎湖縣教育處長官
17:30-19:00	用餐 & 交流	
19:00-20:30	海洋特色節慶導覽參訪	講座：澎湖縣教育處課督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流程表(預訂日期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 5/12	課程名稱	講座
08:20-08:30	報到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小	
08:30-10:00	澎湖縣海洋教育縣本課程發展歷程及實施概況	澎湖縣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
10:00-10:10	休息 & 交流	
10:10-10:50	高雄市海洋教育市本課程發展歷程及實施概況	前鎮國中梁華臻校長
10:50-11:40	分組跨領域共備體驗活動	分組一：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分組二：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分組三：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11:40-12:0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教育局/澎湖縣教育處長官

玖、預期效益：

一、整合兩地課程教學與輔導資源，共同提昇高雄市與澎湖縣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融入課程之績效。

二、釐清兩地於海洋教育市(縣)本課程計畫籌辦、推動與創新所遭遇的問題與困境，研擬解決方案，並提出有效的因應措施。

三、透過策略聯盟，相互觀摩學習，歸納有效課程領導模式，傳承經驗、分享成果。

四、為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帶來創新發展，提升聯盟之實質諮詢與分享功能。

拾、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附件)。

二、參與人員給予公(差)假。

拾壹、獎勵：承辦本交流活動有功人員，由承辦縣市依權責予以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經費預算表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指導諮詢費	人次	2	1,600	3,200	
2	膳食費(參訪)	人次	40	210	8,400	二天一夜外出交流(含工作人員)
3	住宿費	人次	40	800	32,000	40 人，每人補助 800 元
4	車資	天	2	9,000	18,000	二天一夜外出交流
5	交通費	人次	40	1,000	40,000	40 人，每人補助 1000 元
6	保險	人次	40	120	4,800	200 萬，醫療 3 萬(含工作人員)
7	印刷費	式	1	10,000	10,000	教材、成果冊、海報等印製費用
8	資料收集費	式	1	3,000	3,000	課程模組研發資料收集
9	雜支	式	1	5,600	5,600	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資訊耗材、郵寄、二代健保等
合計					125,000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2

高雄市 105~106 學年度《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編輯出版計畫

(Quarterly of Marine Education in Kaohsiung & Peng-hu)

壹、緣起

本市為「海洋首都」，具有特殊之地理環境，海洋一直是本市重要的產業動力與核心。如何透過學校教育實施活潑、生動、創新、多元的教學活動，配合情境布置與氛圍營造，協助親師生對海洋休閒、社會、文化、科學、資源等海洋教育五個主題能有深切的瞭解，共同創造更精緻的海洋文化，達到永續利用、深耕不息的海洋願景，一直是教育局努力的目標。范巽綠局長就任後，相當重視海洋教育的落實與推廣，指示以原海洋教育策略聯盟學校為基礎，廣納本市沿海 3 公里以內之國中小，共組海洋教育核心學校，並盤點各校課程資源，依運動遊憩、藝術生活、文化歷史、科學探索、環境思維、永續發展、生物多樣、產業經濟等 8 大主軸分類，規劃每 4 校一聯盟，讓海洋教育動起來。

除了透過聯盟管理概念，活化本市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外，與鄰近縣市的海洋教育資源交流共享，更是促進教育效能發揮加乘效果的重要關鍵。澎湖縣為臺灣唯一被海洋環抱的縣市，近幾年來在海洋教育教材架構發展深具特色與參考價值，因此范局長提出「高雄．澎湖海洋教育雙星治理」的概念，相信未來高雄、澎湖兩地透過本刊發行、共享中心平台資源、開啟學習對話窗口、共同辦理營隊等方式進行合作，必定能創造出多元豐富的海洋學習資源，涵養莘莘學子具備「包容、寬大、擴張、開放的海洋性格」，為國家培育優質、具競爭力的海洋人才。此刊物最初將以「季刊」的形式為主，並由高雄市、澎湖縣共同編輯、輪流出刊。

貳、目的

本季刊編輯出版之主要目的包括：

一、定期彙整海洋教育相關訊息，以蒐集國內外海洋教育新近發展、報導海洋教育相關理念、研究及教育方法等。

二、推廣海洋特色課程，包括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等。

三、加強各界對海洋教育之瞭解，並藉此提供親師生公開發表與交流之園地。

四、報導兩地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主題活動或鄉土故事，導引熱愛海洋情操與增進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

五、透過意見之交流，為兩地未來之海洋教育發展興革提供建言。

參、期刊編輯與出版規劃

本期刊初期規劃係以「季刊」的型態發行，創刊號預定出版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其內容初步規劃如下:

一、封面

二、書名頁（含期刊編輯委員名單及期刊出版相關資訊）

三、編輯說明

四、目次

五、文章

六、徵稿啟事（含投稿者個人資料表）

七、審稿辦法

八、個人資料表

九、版權頁

十、封底

各期詳細內容之規劃則交由編輯委員會決定。

肆、編輯小組組成：

由高雄市、澎湖縣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內成員組成編輯委員會及出版小組負責編印。

伍、稿件來源：

一、兩地師生投稿作品。

二、各種資訊管道：如網路資源、書報、活動訊息等不涉及版權之資訊資料。

三、學生家長或民眾作品經同意後使用。

陸、印刷與裝訂方式：

版面為 B5 大小，封面與封底採 200 磅銅版紙上膜、彩色內頁有 4 頁採 120 磅雪銅紙雙面彩色印刷、其他內頁有 16 頁採 80 磅道林紙雙面單色灰階印刷、裝訂方式為騎馬釘。每期預訂印刷 800 本。

柒、經費: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專案經費支應，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捌、辦理此項工作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

玖、本實施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105~106學年度《海洋雙星》海洋教育季刊

經費預算表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稿費	千字	30	600	18,000	每期15篇，共兩期
2	審查費	千字	60	160	9,600	
3	印刷費	式	1600	40	64,000	每期800本，共兩期
4	膳費	人	50	80	4,000	編輯會議及評審誤餐費
5	雜支	式	1	4,400	4,400	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資訊耗材、郵寄等
		合計			100,000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06年1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7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1125,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967,500　元，自籌款：157,5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第一類：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必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諮詢出席費	2,000	3	6,000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及指導		
	評審費(1)	425	15	6,375	海洋科普繪本評審費		
	評審費(2)	425	54	22,950	海洋詩競賽評審 高中3小時*3人；國中6小時*3人；國小9小時*3人		
	裁判費	400	16	6,400	海洋知識競賽裁判		
	指導費	1,200	8	9,600	海洋知識競賽題庫命題指導		
	代課費(1)	260	10	2,600	海洋詩競賽工作人員代課費		
	代課費(2)	360	160	57,600	海洋資源中心專案協辦教師代課費，每週4節，106學年計40週共160節		
	印刷費(1)	31,400	1	31,400	海洋詩競賽、海洋知識競賽、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手冊、成果、活動闖關卡、邀請卡等印刷費		
	印刷費(2)	50,000	1	50,000	本市海洋教育成果宣導資料、製作並在地海洋教育資源宣導品、海洋教育繪本競賽成果彙編、海洋教育週活動成果彙編印製等		
	資料蒐集費	20,000	1	20,000	資源中心及網站建置資料蒐集		
	膳費	80	200	16,000	維運中心相關會議*130、海洋知識競賽*20、海洋教育嘉年華*50		
	差旅費	1,600	6	9,600	海洋教育成果展住宿費		
	材料費(1)	65	400	26,000	海洋教育嘉年華闖關活動學生材料費		
	材料費(2)	2,700	2	5,400	海洋知識競賽競賽用品製作，預計2場地		
	場地布置費(1)	10,000	1	10,000	資源中心活動場佈		
	場地布置費(2)	15,000	1	15,000	海洋教育嘉年華會場佈置		
	場地布置費(3)	10,000	1	10,000	海洋詩競賽成果發表		
	雜支	15,681	1	15,681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小　計			320,606			
設備費	海資中心解說牌更新	3,000	10	30,000	解說牌維修更新		
	筆記型電腦	28,637	2	57,274	資源中心業務處理用		
	攝影機	42,120	1	42,120	海洋教育活動攝影記錄		
	小　計			129,394			
第一類合計				450,000			核定補助　元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諮詢費	1,600	4	6,400	種子教師培訓指導諮詢		
	引言費	2,000	3	6,000	海洋通識課程引言費		
	講師鐘點費(外聘)	1,600	28	44,800	種子教師培訓*8；科普繪本創作研習*8；海洋通識課程*12		
	助理講師鐘點費(外聘)	800	8	6,400	科普繪本創作研習*8		
	講師鐘點費(內聘)	800	11	8,800	種子教師培訓*5；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6		
	審查費	500	40	20,000	臨海學校校本課程資源盤點審查(中文按件計酬：中文每件最高690元)		
	補充保費	443	1	443	種子教師培訓		
	印刷費(1)	10,000	1	10,000	種子教師培訓		
	印刷費(2)	100	50	5,000	科普繪本創作研習研習手冊		
	印刷費(3)	29,550	1	29,550	海洋通識課程活動手冊、成果		
	資料蒐集費	10,000	1	10,000	種子教師培訓		
	膳費(1)	80	800	64,000	種子教師培訓*240；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150；科普繪本創作研習*50；海洋通識課程*360		
	膳費(2)參訪	210	120	25,200	種子教師培訓		
	稿費	800/千字	20	16,000	種子教師培訓		
	圖片使用	500/每張	10	5,000	種子教師培訓		
	圖片版權	2,700	1	2,700	種子教師培訓		
	車資	10,000	2	20,000	種子教師培訓二天一夜外出參訪		
	保險	120	60	7,200	種子教師培訓參訪保險(200萬，醫療3萬，含工作人員)		
	住宿費	1,600	60	96,000	種子教師培訓參訪住宿(含工作人員		
	場地佈置費(1)	10,000	1	10,000	種子教師培訓參訪場地使用		
	場地佈置費(2)	8,000	3	24,000	海洋通識課程3場次場佈		
	交通費	2,980	2	5,960	海洋通識課程講座台北高雄高鐵票		
	水電費	580	6	3,480	海洋通識課程每時段580元（七賢國中），每場次2時段		
	清潔費	900	1	900	海洋通識課程每場次300（共計3場次）		
	雜支	22,167	1	22,167	文具、影印、郵寄、補充保費等費用		
	小計			450,000			
第二類合計				450,000			核定補助 元

（三）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諮詢費	1,600	2	3,200	「海洋雙星」聯盟海洋教育教學交流諮詢輔導		
	膳食費1(參訪)	210	40	8,400	「海洋雙星」聯盟交流膳費		
	膳食費2	80	50	4,000	海洋教育季刊編輯會議及評審誤餐費		
	審查費	160	60	9,600	海洋教育季刊稿件審查(每千字)		
	稿費	600	30	18,000	海洋教育季刊稿費		
	印刷費1	10,000	1	10,000	「海洋雙星」聯盟交流教材、成果冊、海報等印製費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印刷費2	40	1,600	64,000	海洋教育季刊印刷費，每期800本		
	資料蒐集費	3,000	1	3,000	「海洋雙星」聯盟交流課程模組研發資料收集		
	住宿費(澎湖)	800	40	32,000	參加「海洋雙星」聯盟交流40人，每人補助800元		
	交通費(澎湖)	1,000	40	40,000	參加「海洋雙星」聯盟交流40人，每人補助1000元		
	保險	120	40	4,800	參加「海洋雙星」聯盟交流(險額200萬，醫療3萬，含工作人員)		
	車資	9,000	2	18,000	「海洋雙星」聯盟二天一夜外出交流		
	雜支	10,000	1	10,000	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資訊耗材、郵寄、二代健保等		
	小計			225,000			
第三類合計				225,000			核定補助 元
合計				1,125,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師柯盛洋 科長李宜臻 高中教育科 科長葉建良 股長應鳳 會計室主任朱裕祥(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1) 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提報下一學年度前開各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本補助。
   (2) 前款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 並不得重複申請。
2. 審查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1) 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
   (2)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十日內完成修正後報本署。
   (3) 最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3. 本補助之項目、請撥、支用及核結規定如下：
   ★(1)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2)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其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3)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署辦理完成前一學年度推動計畫之經費核結； 辦理核結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面，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5) 逾期核結者，酌減下一學年度補助金額；未完成該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